江西省高校本专科生资助政策简介

**1.国家奖学金**

**对象：**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含）以上在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标准：**每生每年8000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对象：**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含）以上在籍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

**3.国家助学金**

**对象：**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标准：**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可分为4400元、3300元、2200元三个档次。

**4.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实行学费减免。

**标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金额，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300元。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标准：**每生每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0元。